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康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方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9 年度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福康佳企業有限公司　陳方澄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平鎮分社	109 年10月31日	292,272元	FF0000000